

证券代码：837855

证券简称：泰康翔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1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树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兴华会所”）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，委托兴华会所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。

公司与兴华会所审计团队均处于“新冠肺炎”高风险地区湖北省武汉市，受疫情影响，在武汉市解除离汉通道卡口前，兴华会所未能全面进行现场审计。目前，武汉市虽已解除离汉通道管控措施，但由于地方防疫管控要求，出行仍然受限，致使审计进度滞后，无法完成财务会计报告审计，公司无法及时编制并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中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，将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延期至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。

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0 日